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科技大学

山科大党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工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月8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工科主导、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健全教学科研单位考核体系，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推动各教学科研单位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创先争优，激励教学科研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更好发挥教学科研单位办学主体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立德树人、服务发展，突出重点、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激励约束、奖罚分明的原则；运用科学有效的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针对教育科研单位不同办学基础和学科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教学科研单位类型根据办学特色、发展水平、机构设置等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对教学科研单位考核主要围绕学校培养应用创新型人才，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对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存量与增量相结合、正向加分激励与反向减分约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发展、变

化、成效，突出增量和发展质量。考核计分以定量赋分、定性计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业绩贡献和加减分事项。根据考核内容设置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党建指标、业绩指标、加减分指标以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组成。

（一）党的建设指标。党的建设考核为通用指标，实行定性考核，由组织部牵头，会同党群部门负责考核。考核指标及办法另行制定。

（二）业绩指标。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创新创优、基础管理等情况，考核内容涵盖教学、科研、学科、学生管理等，实行定量考核，按照百分制赋分。定量指标坚持目标引领，充分体现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重点考核教学科研单位发展增量，注重发展速度和质量，兼顾存量。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确定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方法，要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建立科学评价标准。由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教学科研单位一级指标权重（见附件1），考核指标体系（业绩指标）（见附件2）。

（三）加减分事项。对在服务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中做出贡献，并获得上级表彰的，予以加分；对违反事关全局的强制

性、约束性、纪律性要求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予以减分。“加减分事项”是在定量指标百分制基础上加分或减分，加分、减分均不超过5分。加减分事项（见附件3）。

（四）“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见附件4）。

第七条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教学科研单位职责任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发展水平等因素，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年底至次年一月进行，采取平时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核结果能够反映工作实效的，直接作为年终考核结果。年终考核通过述职（公示）评价、集中评审、综合测评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自评。教学科研单位对照考核体系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计算评价分数，撰写自评报告，按照要求提交支撑材料，并对加分、减分、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的事项做出说明。

第十条 考核责任部门考核。考核责任部门根据平时考核、掌握数据、支撑材料等情况，结合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将考核结果提交人事处。在考核时，考核责任部门对有关数据、支撑材料，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一条 人事处汇总各单位考核结果，梳理加减分事项，统计汇总成绩，提交学校考核工作组进行会议评议。结合党的建设定性考核结果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提出分类考核初步等级意见。

第十二条 将考核等级初步意见提交学校，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级。分类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行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级，优秀等级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25%，合格等级占比为 10%，其他为良好等级，符合较差等级情形的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

对定量考核业绩突出、较往年进步较大且未出现较差事项的单位不分类别设考核进步奖 3 个；优秀等级和进步奖不重复授予。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干部选拔任用、资源配置、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一）对考核优秀等级的单位，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在规定范围内适当上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在提拔任用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学校资源配置中予以优先安排。

（二）对考核为优秀等级和进步奖的单位，按在职职工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对考核为较差等级的单位，按在职职工 1000 元/人的标准核减单位奖励性绩效，单位领导班子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

经验教训，查找不足，进行整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考核工作的文件起草、组织实施。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六条 各考核责任部门成立相应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依据本办法做好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组成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依据本办法做好本单位自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暂行办法》（山科大党发〔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一级指标权重一览表
2.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业绩指标）

3.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加减分事项
4.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
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

附件 1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一级指标权重一览表

指标 类型	综合 管理	本科教 学	研究生培 养与管理	学科建 设	科学研 究	学生教 育管理	共青团 工作	师资 队伍	财务管 理	国有资 产管理	实验室 与设备	审计工 作	国际交 流合作	国内合 作	基建 管理	安全稳 定	科技 服务
教学单位	4%	20%	10%	8%	18%	10%	3%	10%	2%	2%	2%	1%	3%	2%	1%	2%	2%
科研单位	4%	/	10%	8%	30%	/	/	10%	2%	2%	5%	1%	3%	2%	1%	2%	20%

附件 2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业绩指标）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责任单位： 学校办公室	1.1 落实学校工作部署 情况 (50 分)	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会议决议、校领导指示批示等事项不到位的，日常工作每项扣 3 分，重要工作每项扣 5-8 分，特别重要的工作每项扣 10-15 分。因落实学校工作部署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学校损失的，扣 6-10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学校重大损失的，扣 10-20 分。			不需要提供 材料，根据 平时考核直 接认定打 分。
	1.2 材料报送情况 (10 分)	各类材料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报送材料格式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质量不高不符合基本要求的扣 2 分。			
	1.3 印信管理使用及保 密工作开展情况 (15)	印章刻制未履行规定的手续，或印章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废止印章未归档或归档不及时的，每个印章扣 2 分。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不到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不经常，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核、保密检查等制度不到位的，扣 2-3 分。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1.4 信访及涉法涉诉事 项办理情况 (15)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国家、省、市等部门向学校转交有效信访事项（不含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每件扣 0.2 分。办理延误或处置不当，导致信访人重复信访或信访升级的，每件另扣 1 分。向国家、省、市等部门发生重大集体访的，视情况扣 5-15 分。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省、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办理延误，信访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件扣 0.2 分。			
	1.5 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 (10)	应急预案不完善、修编不及时、演练不经常的，每项扣 2 分。突发事件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妥善导致不良后果的，每件扣 3-5 分。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期间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2.1 专业建设 (25)	专业建设得分=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8+新增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2+新增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及国家第三级认证专业数×8+新增国家级实践平台×8+新增山东省实践平台×2			不需要提报 材料。根据 折合总数，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2. 本科教学 责任单位: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按照归一法赋分。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修订工作, 将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元素有效融入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根据完成成效, 得 0-3 分。			不需要提报材料。
	2.2 课程资源 (20)	课程资源得分=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4+新增山东省一流课程×1+新增上线平台运行课程(包括山东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超星泛雅平台和中国大学 MOOC 平台)×0.25+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4+新增山东省优秀教材奖×1+新增煤炭行业优秀教材奖×1 注: ①一流课程包括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类型。 ②与外校/单位合报的课程,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加满分, 非第一完成单位分值减半; 与本校其他单位合报的课程, 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贡献度大小分配分值。			不需要提报材料。 根据折合总数, 按照归一法赋分。
	2.3 教师教学发展及教学研究及教学成果 (20)	教师发展及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得分=新增国家级教学名师×4+新增山东省教学名师×1+新增全国煤炭教学名师×1+新增厅局级(政府)教学名师×0.5+新增国家级教学团队×4+新增山东省教学团队×1+新增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4+新增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3+新增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2+新增山东省教学比赛一等奖×1+新增山东省教学比赛二等奖×0.5+新增山东省教学比赛三等奖×0.25+新增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新增省级重大教改项目×3+新增省级重点教改项目×2+新增省级面上教改项目×1+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0+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8+新增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4+新增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新增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新增全国煤炭行业或教育部教指委教学成果特等奖×3+新增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一等奖×2+新增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二等奖×1。 注: 与外校/单位合报的成果,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加满分, 非第一完			不需要提供材料。根据折合总数, 按照归一法赋分。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2. 本科教学 责任单位: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成单位分值减半; 与本校其他单位合报的成果, 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贡献度大小分配分值。			
	2.4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5)	1. 实习、实训和设计等实践教学运行有序,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完成, 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根据完成成效, 得 0-3 分。			
		2. 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情况得 0-2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2.5 教学运行管理与质量监控 (30)	1. 全面有效落实学校各项教学政策文件和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效率、工作完成质量、取得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得 0~7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2.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 开出规定的全部课程; 按时按要求完成教学计划编制和教学任务落实; 所有教授、副教授按岗位职责为本科生讲授学分课程; 学院领导干部完成学校规定的听课任务。根据任务完成情况, 得 0~5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3. 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表进行授课, 加强课堂管理; 教学秩序稳定, 调停课比例低。根据教学秩序情况, 得 0~5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4. 认真落实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导航计划, 在青年教师助课、新开课和开新课管理、系(教研室)建设方面有特色工作, 得 0~5 分。需提供: 最多 2 项特色工作, 涉及到学院文件制度、实施过程与效果等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材料。
		5. 考试管理规范, 考前培训及考试巡视到位, 监考教师认真履行职责, 考风考纪保持良好; 严格遵守试卷命题、审核及保密相关规定, 试卷命题合理、评阅规范、分析客观, 成绩统计无误, 网上录入及时、准确。根据考试全过程管理情况, 得 0~5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6. 未发生教学事故。发生一级、二级教学事故, 每项扣 5 分; 发生三级教学事故, 每次扣 3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2. 本科教学 责任单位: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5 教学运行管理与 质量监控 (30)	7. 在学校招生宣传工作中认真、积极参与, 充分准备, 工作效果显著, 同时主动到生源地进行招生宣传。根据招生成效情况, 得 0~3 分。 需提供: 代表学校进行招生宣传的总结分析报告。			按要求提供材料。
3. 研究生培养与 管理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3.1 招生工作 (20)	研究生自命题及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情况, 一志愿录取率, 推免生接收规模、“双一流”高校和省属重点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生源情况。出现 1 次教育部、山东省督办责任事故, 招生工作不得分; 出现其他问题酌情减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3.2 培养工作 (30)	导师立德树人情况, 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效果情况, 获得各级研究生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的层次和数量,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以及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需提供: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以及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按照要求提报材料
	3.3 学位工作 (20)	学位点建设、合格评估情况, 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层次和数量。合格评估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该项不得分, 本年度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3.4 思想政治及安全 稳定工作 (15)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科学道德及学风情况, 安全稳定情况, 研究生满意度; 如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学术不端行为、安全责任事故、研究生对学院或教师举报核查属实, 视程度酌情扣分。 需提供: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科学道德及学风情况, 安全稳定情况。			按照要求提报材料
	3.5 研究生成果 (15)	举办文体与学术活动、参加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学术竞赛及获奖情况, 研究生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层次和数量。 需提供: 举办文体与学术活动、参加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学术竞赛及获奖情况, 研究生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层次和数量。			按照要求提报材料
4. 学科建设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学科筑峰工程实施方案》、《山东科技大学关于			不需要提供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		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实施细则》文件,按照高峰、高原、基础学科不同任务进行考核。			材料。
5. 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指标主要适用于能源学院、安全学院、测绘学院、地科学院、土木学院、机电学院、计算机学院、数学学院、自动化学院、电信学院、化工学院、材料学院、交通学院、海洋学院、资源学院、智能装备学院、电气系等院系。公共课教学部、基础课部根据自身实际,从自然科学类指标或人文社科类指标中选择一类指标为主) 责任单位: 科技处	5.1 代表性科研项目 (30) 其中: 国家级项目数(20)省部级项目数(10)	1. 国家级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为1个基准当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抵算2.5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等抵算15项;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优青项目等抵算8项;一年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0.3项计算,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来源项目均按1项计算。 2. 省部级项目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培养、博士、青年、面上)、山东省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攻关公益类)、教育部项目等为基准当量;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等抵算5项,山东省优青项目抵算2项。			不需要提供材料。
	5.2 代表性科研论著 (15)	坚持质量和贡献评价; 需提供:各考核单位提供当年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出版著作的全部目录,并标注用于专家评价的代表性论文和著作目录(在全部目录明细中标注),其中代表性论文不超过20篇(提供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和贡献等),著作不限。			提供支撑材料。
	5.3 科研获奖和成果 (22) 科研获奖(20) 专利授权(2)	1. 以1项省部级政府二等奖为基准当量,我校作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且在有效位次内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抵算2项。1项省部级政府一等奖抵算4项、省部级政府三等奖抵算0.3项。1项青岛市科技一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抵算1项。1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抵算1项;1项山东省专利二等奖抵算0.5项,1项山东省专利三等奖抵算0.2项。 2. 以1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为基准当量,1件PCT申请抵算1件国内发明专利,1件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授权发明专利抵算4件国内发明专利。制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分别抵算5、3、2件国内发明专利。			不需要提供材料 我校作为前二位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级指标5.3确定最高等次
	5.4 科研平台(10)	以新增1个省科技厅、发改委设立的平台为基准当量;青岛市、省			不需要提供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其他厅局设立的平台抵算 0.5 个, 以学校正式文件列入的重点建设平台抵算 0.2 个。其他类型平台根据项目类别对应相应当量值。			材料
	5.5 社会服务 (23)	在横向项目中, 当年实到经费小于 100 万元按实到经费的 1 倍计算, 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按实到经费的 1.5 倍计算, 大于等于 300 万元按实到经费的 2 倍计算。在成果转移转化中, 到账经费小于 10 万元的按到账经费 1.3 倍计算, 到账经费大于等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按到账经费 2 倍计算, 到账经费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按到账经费 3 倍计算。			不需要提供材料
<p>说明: 以下情况科学研究考核项直接确定为最高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奖励; 2. 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山东科技大学在 SCIENCE、NATURE、CELL 或 PNAS 等正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3.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p>当年单个转化合同到账经费大于等于 1000 万元或当年单个横向合同到账可提成经费大于等于 1500 万元 (每个合同只用于最高等次考核使用 1 次)。</p>					
5. 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类 (20%) (人文社科类指标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财经学院、财经系。公共课教学部、基础课	5.1 代表性纵向科研项目 (合并分值)	<p>1. 绩点</p> <p>(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p> <p>(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5;</p> <p>(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6;</p> <p>(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且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教师×5;</p> <p>(4)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其他教育部项目×4;</p> <p>(5)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重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软科学项目) (委托、招标、重点、重大项目)、除教育部外其他部委项目×3;</p>			<p>1. 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社会服务合并分值为 70 分。</p> <p>2. 超出额定分值按归一法计算。</p> <p>3. 除论文著作外, 其他考核指标无需提供材料。</p>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部根据自身实际， 从自然科学类指 标或人文社科类 指标中选择一类 指标为主）。 责任单位：人文社 科处		(6)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山东省 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一般项目、专项）、各类厅局级重大 （招标、委托）项目×1； 2. 说明 （1）以上项目指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准的高级别 项目。 （2）自然科学项目参照社科项目级别赋绩点。			
	5.2 代表性科研论文著 作（含译著）（15）	1. 绩点 （1）结合当年科研统计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提供当年发表的高水 平论文和出版著作的全部目录，并标注 20 篇代表性论文，根据论文 质量和贡献评价。 （2）国内：一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国外：列入“中国图书 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 目”的外文社科著作×5； （3）国内：二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国外：其余导向正确的 外文社科著作×2； 2. 说明 （1）美术学、设计学创作成果发表在美术、设计、建筑和纺织服装 等专业期刊的创作作品（期刊目录中体现），音乐（舞蹈）创作成果 发表在艺术类专业期刊的艺术作品（期刊目录中体现），按该期刊论 文进行计算。 （2）译著占同档次分值的 90%。			
	5.3 科研奖励（合并分 值）	1. 绩点 （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特等奖、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绩点分别为 100、80、30、15；获中宣部“五 个一工程奖”绩点为 20；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青年成果奖、 普及读物奖×15；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5. 科学研究: 人文 社科类 (20%) (人文社科类指 标主要适用于经 济管理学院、文法 学院、马克思主义 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体 育学院、财经学院、财经系。公共 课教学部、基础课 部根据自身实际, 从自然科学类指 标或人文社科类 指标中选择一类 指标为主)。 责任单位: 人文社 科处		<p>(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山文艺奖一、二、三等奖绩点分别为 15、10、4;</p> <p>(4)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研究成果奖、国家商务部商务发展优秀成果奖、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绩点分别为 10、5、2;</p> <p>(5)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3;</p> <p>(6) 入选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美术、艺术设计作品展览, 且被编入《全国美展获奖及优秀作品集》, 绩点为 3, 同时又获得一、二、三等奖的, 再分别增加绩点 15、5、2;</p> <p>2. 说明</p> <p>(1) 以上奖励指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的高级别科研成果奖;</p> <p>(2) 对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申报获得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盖有国徽公章的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分别按绩点的 20%、10%进行计算。</p>			
	5.4 科研平台 (10) 厅局级平台数	<p>1. 绩点</p> <p>(1) 新增国家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 (智库) ×30;</p> <p>(2) 新增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 (智库) ×10;</p> <p>(3) 新增市厅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 (智库) ×2;</p> <p>(4) 新增校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1;</p> <p>(5) 现有各级人文社科平台建设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估或考核验收中, 获得“优秀”等级的, 按相应级别绩点的 20%计算;</p> <p>2. 说明</p> <p>以上平台 (智库) 指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人文社科科研平台 (智库)。</p>			
	5. 科学研究: 人文		<p>1. 绩点</p> <p>(1) 横向项目</p> <p>①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5;</p>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社科类 (20%) (人文社科类指标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财经学院、财经系。公共课教学部、基础课部根据自身实际,从自然科学类指标或人文社科类指标中选择一类指标为主)。 责任单位:人文社科处	5.5 社会服务 (合并分值)	②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3; ③人文社科类当年累积到校横向项目经费÷担任专任教师数×3; (2) 应用对策成果 ①研究报告、成果要报、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被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6; ②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任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的×4; ③被国务院各部委、山东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的×2.5; ④被国务院各部委、山东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省委常委肯定性批示的×1.5; ⑤被学校驻地市委、市政府现任市级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的×1.5; ⑥被学校驻地市委、市政府现任市级党政副职领导、市委常委肯定性批示的×0.5; ⑦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研究成果×3; ⑧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刊发的研究成果×2; (3) 成果转化 ①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成果转化×5; ②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成果转化×3; ③人文社科类当年累积到账成果转化经费÷担任专任教师数×3; 2. 说明 (1) 横向项目经费以青岛市技术合同登记认定金额为准; (2) 应用对策成果指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成果,被文件全文采用的取得相应级别所有绩点,半数以上采用、观点采用分别按 50%、30%计算绩点。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5. 科学研究: 人文 社科类 (20%) (人文社科类指 标主要适用于经 济管理学院、文法 学院、马克思主义 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体 育学院、财经学 院、财经系。公共 课教学部、基础课 部根据自身实际, 从自然科学类指 标或人文社科类 指标中选择一类 指标为主)。 责任单位: 人文社 科处	5.6 科研管理 (5分)	绩点: (1) 存在未按期结题项目, 每项扣 1 分;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该项为 0 分。			不需要提供 材料
6. 学生教育管理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6.1 教育管理 (40)	1. 日常教育管理 (10 分)。日常教育管理有计划、有组织, 各项工作开展有效。对于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根据日常工作考核, 扣 1 分/次。 2. 学风建设 (10 分)。学生考试违纪率 (计算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比例, 不含本单位自行发现并处分的学生) 低于或等于所在校区平均考试违纪率的得 10 分, 高于 10% 以内的得 6 分, 高于 10%—30% 的得 4 分, 其余得 1 分。 3. 公寓安全 (10 分)。学生公寓违纪通报率 (不含本单位自行发现并通报的学生), 以所在校区平均通报率为标准值 M, 低于或等于 0.7M 的得 10 分, 0.7M—0.9M (含) 之间的得 8 分, 0.9M—1.1M (含)			不需要提供 材料。 各分项目中 发生责任事 故, 或发生 重大事件后 处置不力造 成不良影响的, 该分项目不得分。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6. 学生教育管理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p>之间的得 6 分，1.1M—1.3M（含）之间的得 4 分，高于 1.3M 的得 2 分。</p> <p>4. 公寓文明（10 分）。学生宿舍内务成绩，以所在校区平均内务成绩为标准值 M，高于或等于 1.1M 的得 10 分，1.05M（含）—1.1M 之间的得 8 分，1.0M（含）—1.05M 之间的得 6 分，0.95M（含）—1.0M 之间的得 5 分，0.90M（含）—0.95M 之间的得 4 分，低于 0.9M 的得 2 分。</p>			
	6.2 就业工作（60）	<p>1. 初次就业率（20 分）。</p> <p>①初次就业率低于学校平均初次就业率的，得分为 $15 \times (\text{初次就业率} / \text{学校平均初次就业率})$；</p> <p>②初次就业率等于或高于全校平均初次就业率的，得 15 分；</p> <p>③初次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的另得附加分，附加分为 $5 \times (\text{超学校平均就业率} / \max(\text{各单位超学校平均初次就业率}))$；</p> <p>④初次就业率高于去年本单位初次就业率的另得附加分，附加分为 $5 \times (\text{超去年初次率} / \max(\text{各单位超去年初次就业率}))$。</p> <p>2. 年底就业率（20 分）。</p> <p>①年底就业率低于学校平均年底就业率的，得分为 $15 \times (\text{年底就业率} / \text{学校平均年底就业率})$；</p> <p>②年底就业率等于或高于全校平均年底就业率的，得 15 分；</p> <p>③年底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年底就业率的另得附加分，附加分为 $5 \times (\text{超学校平均就业率} / \max(\text{各单位超学校平均年底就业率}))$；</p> <p>④年底就业率高于去年年底就业率的另得附加分，附加分为 $5 \times (\text{超去年年底率} / \max(\text{各单位超去年年底就业率}))$。</p> <p>3. 本科生深造率（10 分）。</p> <p>①深造率低于学校平均深造率的，得分为 $5 \times (\text{深造率} / \text{学校平均深造率})$；</p> <p>②深造率等于或高于学校平均深造率的，得 5 分；</p> <p>③深造率高于全校平均深造率的另得附加分，附加分为 $5 \times (\text{超学校})$</p>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6. 学生教育管理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平均深造率/ \max (各单位超学校平均深造率)) ; ④深造率高于去年本单位深造率的另得附加分, 附加分为 $5 \times$ (超去年深造率/ \max (各单位超去年深造率)) 。 4. 征兵计划完成率 (10 分) 。 ①未完成征兵指标计划的, 得分为 $5 \times$ 完成率; ②完成率为 100%的, 得 5 分; ③完成率高于 100%的另得附加分, 附加分为 $5 \times$ (完成率/ \max (各单位完成率)) ; ④完成率高于去年的另得附加分, 附加分为 $5 \times$ (超去年本单位完成率/ \max (各单位超去年完成率)) 。			
	6.3 加减分	加分项: 1. 学生获得“十大优秀学生”、“十佳班级”“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综合性称号, 校级加 2 分/人次, 省级加 5 分/人次, 国家级加 10 分/人次。(名额分配类除外) 2. 辅导员获得“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校级加 2 分/人次, 省级加 5 分/人次, 国家级加 10 分/人次。(名额分配类除外) 3. 学院承办全校性学生工作的, 校级加 3 分/次, 省级加 5 分/次, 国家级加 10 分/次。 减分项: 1. 对学生违规违纪包庇, 不处理的, 扣 10 分/次; 处理不及时、程序不规范的扣 5 分/次。 2. 学生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禁物品 (如汽油桶、管制刀具、酒精炉、煤气炉、电炉等) 的, 扣 5 分/次; 对于整改落实未到位的, 扣 5 分/次。 3. 网络舆情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10 分/次。 4. 发生责任事故, 或发生重大事件后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0 分/次。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5. 在就业工作核查中, 出现违规违纪,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0 分/次。			
7. 共青团工作 责任单位: 团委		采用各单位共青团工作考核成绩。			
8. 师资队伍 责任单位: 人事 处、人才办公室	8.1 高层次和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70)	<p>主要考核当年高层次和优秀中青年人才、人才团队增量。</p> <p>1. 国家级创新团队数×60+省部级创新团队数×40+ (“山海英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80+第二层次人才数×60+第三层次人才数×40+第四层次人才数×30)+ (“菁英计划” A 类人才数×20+B 类人才数×15+C 类人才数×10)+引进 45 岁以下正高级职称教师数×10+一年以上聘期外籍教师数×20(外籍教师纳入人才计划的不重复计算)+市级人才项目人数×10+区级人才项目人数×5+外聘教师人数×5。</p> <p>完成博士招聘计划计 30 分, 未完成计划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其中, 每招聘 1 名具有海外背景的、工程或实践背景的另加 5 分, 此三类情况不重复加分, 每人只计一次分。</p> <p>2. 鼓励人才工程申报。每成功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 1 人×10, 每成功推荐申报省部级人才工程 1 人×5。</p> <p>3. 促进人才作用发挥。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显著, 年薪 40 万以上人才当年立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人×10,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人×5。</p> <p>4. 保持绝对量。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基础学科等所在单位, 人才总数达到一流人才强校工程要求后, 人才不发生流失的, 给予基础分 50 分</p> <p>说明: 1 人获得多项人才称号的按就高分数计算 1 次。柔性引进的人</p>			不需要提供材料, 根据平时考核, 分项计分并按照归一法赋分。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才按照 1/4 计分。流失全职人才的, 按相应分值记负分, 其他专任教师扣 5 分。			
	8.2 博士后招聘 (10)	主要考核全职博士后招聘情况。全日制博士后新进站达到 10 人记 10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每超额增加 1 人加 2 分。			
	8.3 项目化人员聘用 (5)	主要考核依托重要平台、项目或团队的项目化人员聘用增量。每增加 1 人加 3 分。			
	8.4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 (5)	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情况。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得 5 分; 未经审批的, 每人次扣 5 分。			
	8.5 师资培训 (10)	主要考核当年新增国(境)内外访学、社会实践锻炼情况。按照正式派出年度计分 1 次。赴国内重要科研院所、“双一流”高校访学 6 个月及以上教师数 \times 5+赴国(境)外访学 6 个月以上教师数 \times 10+参加社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数 \times 5			
9. 财务管理 责任单位: 财务处	预算绩效结果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1. 专项预算执行(6月底、11月底)低于时间进度的, 各扣 0.5 分; 2. 12月底学宿费欠费率超 1%的, 扣 0.5 分; 3. 认定属单位责任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 扣 0.5 分; 4. 存在套取资金、隐瞒或转移收入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本项不得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0.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责任单位: 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考核计分方式: 资产管理的分值= $a \times 50\% + b \times 50\% + c$ 其中 a 为基础管理工作得分(各资产使用单位提供支撑材料), 满分 100 分, 主要为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日常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基础工作; b 为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得分(资产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研处提供数据), 以(产出/投入)比值最大的学院为 100 分, 其他单位按照比值大小依次确定得分。c 为奖励得分(各资产使用单位提供支撑材料), 满分 20 分。			需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p>1. 基础管理工作得分 a (100 分)</p> <p>(1) 管理机制 (共 10 分, 组织领导 5 分, 人员配置 5 分) (2) 日常管理 (共 80 分, 资产购置 35 分, 资产使用 15 分, 公用房屋 30 分) (3) 信息化管理 (共 10 分)</p> <p>2. 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得分 b (100 分)</p> <p>(1) 占有量 (共 100 分, 教学科研设备 30 分, 房屋 70 分) (2) 产出量 (共 100 分。本科教学 40 分; 研究生培养 15 分; 学科建设 15 分; 科学研究 30 分)</p> <p>3. 奖励得分 c (共 20 分, 资产管理创新研究 10 分; 资产管理工作量 5 分; 购置固定资产 5 分)</p> <p>(注: 详细指标参阅资产处网站《教学科研单位考核评价说明》)</p> <p>需提供: 按照考核要求提供自评报告。</p>			
11.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 责任单位: 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处	11.1 实验教学运行与 质量监控 (15)	<p>实验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实验开出率 100%, 调停课比例低; 教师全程指导实验, 未发生教学事故; 教学资料完整, 批改规范。实验教学资源充足, 各类实验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p> <p>减分项: 实验开出率不达标扣 2 分; 调停课每门次扣 0.5 分; 发生教学事故, 每起扣 3-5 分; 指导教师未按授课计划授课、未全程指导实验的, 发现每起扣 1 分; 实验报告不齐全、批改不规范, 每班次扣 1 分。各类实验教学项目未按期结题的, 校级每项扣 1 分、校级以上扣 2 分。</p>			不需提供材料, 根据平时考核情况打分。
	11.2 实验室安全与运 行管理 (40)	<p>(1)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到位, 规章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应急预案、人员、物资等齐备且定期演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到位, 师生全员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 每月至少组织实验室安全巡查一次, 隐患问题整改及时, 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30)</p> <p>减分项: 学院实验室安全运行责任体系不完善扣 1-5 分;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物资、设备操作规范不符合要求的, 每实验室扣 1-2 分; 未按月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未提交自查报</p>			需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p>告、隐患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1 分；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率未达 100%，每次扣 1-5 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每起扣 10-20 分。</p> <p>(2) 学院有分工明确的院级实验室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实验室管理队伍健全稳定、配置合理；实验室管理数据库及各类记录、台账、档案健全规范；耗材、试剂等按要求备案。(10)</p> <p>减分项：危化品及实验耗材购买未按照要求报备、危废管理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实验室设置与调整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各类记录、台账、档案不全的，每项扣 1 分；学院无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扣 5 分。</p> <p>需提供：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责任体系材料；实验室巡查、安全检查记录；实验室隐患台账；院级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人员及分工清单等。</p>			
1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责任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1.3 设备利用与开放共享 (20)	<p>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技术验收、开放收费等各项管理规范，设备维护及时、完好率高；设备使用机时均达到额定机时标准，实验室设备及资源开放范围广、效益好。</p> <p>减分项：仪器设备损坏超过一年未进行维修或处理的，每台扣 1 分；无不可抗力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正式投入使用的，每台每年扣 2 分；发现违规收取测试费用，每次扣 1 分；发现应开放而未实际开放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开放的，每次扣 1 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年使用机时不达标，每台扣 1 分。仪器设备购置手续齐全，档案完整，每缺失一项扣 0.1 分。</p> <p>加分项：大型仪器对校外开放共享业绩突出，通过省级及以上开放共享平台完成预约，实到经费每满一千元加 0.1 分，不足一千元不计分，最高加 5 分；大型仪器校内开放共享业绩突出，开放收入每满五千元加 0.1 分，不足五千元不计分，最高加 5 分。</p> <p>需提供：使用机时情况和仪器设备购置手续材料，并抽查使用记录和设备档案。</p>			需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11.4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5)	<p>学院有稳定和明确职责的实验技术队伍和实验教学队伍，能够通过实验业务培训提高实验技术和教学队伍的水平，确保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工作的开展。</p> <p>加减分项：未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工作相关培训及会议的，按未完成或未达标比例相应扣 1-5 分。学院组织实验人员参加实验业务培训取得相应技能证书的，每项加 0.2 分。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教学专职人员每增加 1 人加 1 分（上限 2 分），每减少 1 人减 1 分。</p> <p>需提供：组织培训的记录及报道、获得的证书；实验人员增加（减少）备案表等</p>			需提供材料。
	11.5 材料报送与工作落实情况 (15)	<p>减分项：实验课表、实验室及设备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报送不及时、不规范的，每次扣 0.5-1 分；对学校安排的工作事项落实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1-2 分。</p>			不需提供材料，根据平时考核情况打分。
	11.6 特色工作及突出成绩加分项 (5)	<p>1. 实验室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全校复制推广的加 1-5 分。</p> <p>2. 承办实验室管理相关会议、活动等，并达到预期效果的加 1-3 分。</p> <p>3.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项目）年度考核优秀，每项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p> <p>4. 学院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文化环境、信息化建设等（不包括实验设备采购）成效显著的，加 1-3 分。</p> <p>需提供：第 1、4 项的相关证明材料。</p>			需提供支撑材料。
12. 审计工作 责任单位：审计处	12.1 审计实施中协调配合	<p>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拒绝或阻碍检查的，每次扣 2 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每份扣 1 分；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审计所需有关资料的，每起扣 10 分；在审计过程中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询问，不配合、拒绝的，每次扣 2 分；对审</p>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刁难的，每人次扣 5 分。			
	12.2 审计报告(含取证单)	未按规定时间反馈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或取证单的，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对有充分审计依据、已查实的审计问题拒不承认、拒不签署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取证单的行为，每次扣 10 分。			
	12.3 审计问题整改	未明确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扣 2 分；未制定审计整改方案的，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扣 2 分；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扣 4 分；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扣 5 分。			
	12.4 加分项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学院管理、专业学科建设等方面有好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每项加 5 分。			
13. 国际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国际交 流合作处 台港澳工作办公 室 国际交流学院	13.1 当年度在校生中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实习学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30）及年度同比增长情况（10）	主要考核单位当年度在校生中 3 个月（90 天）以上国（境）外学习、实习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数（含之前出境学习、实习，在当年度返校的学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占比=在校生中 3 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实习学生数/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数 考核方法：根据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占比进行比较，采用归一法进行评价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3.2 国（境）外学历留学生数（20）	主要考核单位当年度在校国（境）外学历留学生数量与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 计算公式：在校国（境）外学历留学生占比=在校国（境）外学历留学生数量/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数 考核方法：根据在校国（境）外学历留学生占比进行比较，采用归一法进行评价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3.3 中外合作办学（10）	主要考核单位当年度实施招生的研究生、本科生中外合作项目数，需单位提供包含序号、中外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学校名称及国别（地区）、起始时间、招生层次和招生计划、在校生等信息的明细表。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考核方法：根据各单位提报内容及相关处室打分情况确定本项考核得分。			
	13.4 外籍专家、教师 (20)	主要考核单位当年度聘请长短期外籍专家、教师情况。根据外籍专家、教师类型，加权计算外籍专家、教师折合数。各单位外籍专家、教师数量及类型以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的数据为准。 计算公式：外籍专家、教师折合数=[长期外籍专家×3+长期外籍教师×2+短期外籍专家、教师×1]+当年度各项新增数量加权之和×2 (注：长期外籍专家、教师指在我校连续工作超过3个月，短期外籍专家、教师指在我校连续工作低于3个月。) 考核方法：根据长短期外籍专家、教师折合数进行比较，采用归一法进行评价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3.5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及国际会议 (10)	主要考核单位当年度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数量及实质性合作开展情况。 考核方法：根据各单位开展项目数量进行比较，采用归一法进行评价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4. 国内合作 责任单位：合作发 展处	14.1 合作共建及社会工作 (40)	1. 合作项目执行规范，成果突出 (1-15分) 2. 服务国家及山东省战略、服务地方及行业工作有落地项目或合作平台 (每项4分，重大项目可多得分)。 需提供材料：合作协议。			需要提供材料。
	14.2 校友服务工作 (25)	1. 学院校友会建设规范，成立学院地方及行业校友会 (1-10分)； 2. 密切联系校友，积极为校友服务，宣传学校办学成就，征询校友对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1-15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4.3 社会捐赠及基金会工作 (15)	积极引进社会捐赠 (单笔资金实际到账每10万元得1分、实物每评估价20万得1分、小额捐赠每累计10万元得1分，上限15分)。 需提供材料：社会捐赠一览表			需要提供材料。
	14.4 理事会工作 (10)	积极联系对接学校理事单位，与理事单位开展合作 (1-10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14.5 社会服务贡献度 (10)	在学校重大合作、社会服务、重大社会捐赠及校友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1-10 分)。 需提供材料: 特色工作的工作总结			需要提供材料。
15. 基建管理 责任单位: 基建处	15.1 基本建设	1. 未经批准对学校既有建筑改建、扩建每项扣 3 分, 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未按期整改每项扣 3 分。 2. 学校防汛抢险应急工作中麻痹大意, 在人员组织、物资储备、应急响应等方面不到位扣 3 分, 因执行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扣 10 分。 3. 在学校新建基建工程项目实施中, 支持配合不力影响项目进展扣 5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5.2 水电暖管理	1. 擅自改变或拆除水电暖基础设施扣 2 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扣 5 分。 2. 违反学校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扣 2 分, 造成电气火灾或电气事故扣 5 分。 3. 擅自改变或拆除水电暖计量表具, 有意逃避水电暖收费扣 3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6. 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 安全管理处	16.1 责任体系建设 (10)	1. 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分); 2. 建立应急队伍 (2 分); 3. 建立健全安全档案 (2 分); 4. 在班级、宿舍设置安全信息员 (2 分)。 考核方法: 每学期安全大检查时需要提供支撑材料, 根据检查结果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6.2 安全管理 (50)	遵守学校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规章制度 (50 分); 考核方法: 违反学校安全规章制度的, 每次扣 0.5 分,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6.3 隐患查改及应急管理 (30 分)	1. 对重点部位进行每日巡查, 即查即改安全隐患 (4 分); 2.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 (5 分); 3. 按期完成学校下达的整改任务 (5 分); 4. 开展专业安全检查, 主动配合上级检查 (4 分); 5.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16. 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 安全管理处		6. 制定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演练, 师生累计参与率达 95%以上 (10 分); 考核方法: 每学期安全大检查时需要提供支撑材料, 根据检查结果赋分。			
	16.4 教育培训 (10 分)	1.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活动、安全工作会议 (2 分); 2.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 部署安全工作 (4 分); 3.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 (2 分); 4. 及时培训新进及转岗职工 (1 分); 5.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分)。 考核方法: 每学期安全大检查时需要提供支撑材料, 根据检查结果赋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6.5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 安全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加 1-5 分; 2. 组织参加安全知识竞赛, 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加 1-5 分; 3. 公开发表公共安全类论文的加 1-5 分; 减分项: 1. 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事件) 扣 100 分、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事件) 扣 50 分、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事件) 扣 20 分; 2. 发生特大事故 (事件) 扣 30 分、重大事件扣 20 分、一般事件扣 10 分; 考核方法: 事故级别按山科大综字〔2015〕48 号文界定。 需提供: 加分项证明材料			按照要求提供材料
17. 科技服务 责任单位: 科技产业管理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17.1 基础工作 (10)	1. 建章立制: 建立了科技创新创业的相关制度。(3 分) 2. 宣传报道: 在各类媒体上报道相关活动。(2 分) 3. 报送材料: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5 分) 需提供相关规章制度、宣传报道截图及汇总。			需提供支撑材料。
	17.2 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数量: 当年校外注册每家计 1 分、基地内新注册一家计 5 分, 满分 10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17.3 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建设 (80)	1. 学科型公司 (创新创业团队) 园区内每家计 3 分, 年度增加 1 家计 5 分; 校外每家 1 分, 年度增加一家计 3 分; 年度认定高企、上市、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等情况每家计 10 分, 满分 40 分。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级 指标 (分)	考核内容、标准	单位自 评得分	责任部门 考核得分	备注
		<p>2. 技术合同认定项数与金额：认定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理工类合同金额每 100 万计 1 分，文科类合同金额每 10 万计 1 分，满分 10 分。</p> <p>3. 参与或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基地外每 1 项计 1 分，在基地内举办活动每项计 5 分，满分 10 分；在基地内进行成果发布、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每场计 5 分，满分 10 分。</p>			

附件 3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加减分事项

事项	项目名称	加分说明
加分事项	服务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	最高加 5 分
	创新创优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最高加 5 分
	争取国家级、省级政策、工程、项目、资金，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最高加 5 分
	经考核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加分事项	最高加 5 分
减分事项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最高减 5 分
	巡察反馈重大问题整改不到位	最高减 5 分
	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单位受问责处理	最高减 5 分
	考核资料不实	最高减 5 分
	上年度考核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最高减 5 分
计分方式	由各单位自主据实申报，考核工作组认定分数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	单位受到学校党委或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因单位工作造成学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问责的
	受到 5 人次及以上不同内容的违纪违法举报，大部分查证属实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成员 2 名及以上受到处分的
	单位未能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单位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群众意见大，导致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党建考核不是优秀的
	单位工作业绩较往年明显下滑的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	领导班子“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
	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因单位原因造成学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单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单位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按时参加考核的	
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组认定

